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隆奮

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24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摘要如下：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爭支票），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0 年10 月3
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
及提出系爭支票，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
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
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 年10 月8 日以110 年度司催
字第37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
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為權利申報期間，該裁定復於110
年10月30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
核屬實，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 年2月28日屆滿，迄今仍
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
後3 個月內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符合法律規定，應
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吳良美

07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南仁湖育 樂股份有 限公司 鍾嘉村	精誠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	0000000- 000000	10萬3,950元	110年1月19日	0R0000000	